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新区工委、管委作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承担着开发区范围内的主要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管理职能。日常管理职能主要包括：

一是城市管理的职能。燕郊高新区又称西市区，是三河市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城市道路、管网、通讯、水、电、环境、卫生及各种公共设施繁多，维护和管理任务相当繁重。二是社会管理的职能。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具有代行政府社会管理的职能，包括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协调城乡关系、政企关系、干群关系、协调驻区机构关系的职能。三是招商引资的职能。燕郊高新区作为全市经济的窗口和龙头，尤其升为国家级高新区后招商引资工作更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四是维护稳定的职能。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高新区有“保一方平安”的维护稳定的职能。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行政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457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377.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687.14
六、其他收入	6	31580.9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125.1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02.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9.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6643.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35914.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8503.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68.8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16.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6153.27	本年支出合计	51	15957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716.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7299.78
总计	27	176869.78	总计	54	17686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153.27	134572.36					31580.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4.93	7062.41					2.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5729.00	5726.48					2.52
2010301	行政运行	5429.00	5426.48					2.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06	财政事务	20.00	2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20113	商贸事务	1315.93	1315.93					
2011308	招商引资	1315.93	1315.93					
205	教育支出	1134.21	1134.21					
20502	普通教育	407.18	407.18					
2050202	小学教育	135.33	135.3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71.85	271.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4	11.74					
2050803	培训支出	11.74	11.7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15.29	715.29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715.29	715.2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68	121.68					
20701	文化	121.68	121.68					

2070109	群众文化	121.68	12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73	919.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5.00	275.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00	27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73	64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3	35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63	224.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6.57	66.5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31.13	131.13					

	育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13	13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13	131.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54.82	4954.82					
21103	污染防治	4954.82	4954.82					
2110302	水体	4954.82	4954.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394.07	111849.57					31544.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07.41	8707.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2.99	8002.99					
2120104	城管执法	704.42	704.4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8.00	120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8.00	120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621.63	72651.42					16970.2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8.81	5008.8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612.82	67642.61					16970.2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429.55	3855.26					14574.2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429.55	3855.26					14574.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42.20	12642.2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13.41	413.4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100.27	11100.2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28.51	1128.5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	8785.00	8785.00					

	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285.00	5285.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500.00	35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4000.28	4000.2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和运营	4000.28	4000.28					
213	农林水支出	8127.38	8127.38					
21302	林业	8127.38	8127.38					
2130205	森林培育	8127.38	8127.38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88.34	54.45					33.89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54.45	54.45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 项	54.45	54.4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89						33.89

	和管理支出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	33.89						3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98	21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570.00	7888.52	15168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7.30	3971.16	2406.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5802.37	3857.64	1944.73			
2010301	行政运行	5677.94	3857.64	1820.3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124.43		124.43			
20106	财政事务	11.45		11.45			

2010601	行政运行	11.45		11.45			
20113	商贸事务	563.48	113.52	449.96			
2011308	招商引资	563.48	113.52	449.96			
205	教育支出	687.14	11.74	675.40			
20502	普通教育	338.27		338.27			
2050202	小学教育	122.08		122.0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6.19		216.1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4	11.74				
2050803	培训支出	11.74	11.7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7.13		337.13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27.13		127.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0.00		21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125.13		125.13			

	出						
20701	文化	125.13		125.13			
2070109	群众文化	125.13		12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93	726.07	176.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176.86		176.8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86		17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726.07	72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02	47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21.29	221.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34.76	34.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129.77	129.77				

	育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7	129.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7	129.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43.46		6643.46			
21103	污染防治	6643.46		6643.46			
2110302	水体	6643.46		6643.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914.88	2832.94	133081.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47.73	2098.04	4649.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5.11	2098.04	3837.07			
2120104	城管执法	812.62		812.6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0		5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0		5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532.39	734.89	88797.5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	5008.81		5008.81			

	设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84523.58	734.89	83788.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54.08		18354.0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354.08		18354.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12616.88		12616.8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26.21		426.2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062.15		11062.1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	1128.51		1128.5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6888.39		6888.3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147.85		3147.8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740.54		3740.54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275.41		1275.4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和运营	1275.41		1275.41			
213	农林水支出	8503.66		8503.66			
21302	林业	8503.66		8503.66			
2130205	森林培育	8503.66		8503.6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68.89		68.89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35.00		35.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5.00		35.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和管理支出	33.89		33.89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3.89		3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84	21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0914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9	6374.78	637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25427.48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87.14	687.1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出	35	121.68	121.6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36	902.93	902.93	

		业支出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29.77	129.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6643.46	6643.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04160.34	83379.66	20780.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8503.66	8503.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35.00	35.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	46			

			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16.84	216.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4572.36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7775.60	106994.92	20780.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503.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7299.78	11568.57	5731.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418.60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1084.42		55			

总计	28	145075.38	总计	56	145075.38	118563.48	26511.89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994.92	7888.52	9910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4.78	3971.16	2403.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99.85	3857.64	1942.21
2010301	行政运行	5675.42	3857.64	1817.7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4.43		124.43
20106	财政事务	11.45		11.45
2010601	行政运行	11.45		11.45

20113	商贸事务	563.48	113.52	449.96
2011308	招商引资	563.48	113.52	449.96
205	教育支出	687.14	11.74	675.40
20502	普通教育	338.27		338.27
2050202	小学教育	122.08		122.0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6.19		216.1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4	11.74	
2050803	培训支出	11.74	11.7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7.13		337.13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27.13		127.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0.00		21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68		121.68
20701	文化	121.68		121.68

2070109	群众文化	121.68		12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93	726.07	176.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176.86		176.8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86		17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07	72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02	47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21.29	221.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34.76	34.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29.77	12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7	129.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7	129.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43.46		6643.46
21103	污染防治	6643.46		6643.46
2110302	水体	6643.46		6643.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379.66	2832.94	80546.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47.73	2098.04	4649.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5.11	2098.04	3837.07
2120104	城管执法	812.62		812.6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0		5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0		5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352.14	734.89	71617.2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8.81		5008.8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343.33	734.89	66608.4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79.79		3779.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79.79		3779.79
213	农林水支出	8503.66		8503.66
21302	林业	8503.66		8503.66
2130205	森林培育	8503.66		8503.6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00		35.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35.00		35.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84	21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84	21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84	21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123.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84.15	30201	办公费	63.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87.22	30202	印刷费	25.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0.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0.94	30205	水费	24.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970.33	30206	电费	108.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29	30207	邮电费	77.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422.01	30208	取暖费	102.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20.78	30211	差旅费	78.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84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费	11.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127.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44.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8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5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2.0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8.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	84.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4			

人员经费合计	6724.80	公用经费合计	1163.73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308.43	19.41	267.42		267.42	21.6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194.73	5.20	187.56		187.56	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4.42	25427.48	20780.68		20780.68	5731.21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084.42	25427.48	20780.68		20780.68	5731.21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12.80	12642.20	12616.88		12616.88	38.12
2120802	土地开发	12.80	413.41	426.21		426.21	

	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11100.27	11062.15		11062.15	38.12
2120804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支出		1128.51	1128.51		1128.51	
2121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及对应 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 的支出	1071.62	8785.00	6888.39		6888.39	2968.22
2121301	城市公共 设施		5285.00	3147.85		3147.85	2137.15
2120302	城市环境 卫生	1071.62	3500.00	3740.54		3740.54	831.07
21214	污水处理 费及对应		4000.28	1275.41		1275.41	2724.87

	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 的支出						
2121401	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和运营		4000.28	1275.41		1275.41	272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3.41	2463.41	2463.41			
货物	254.03	254.03	254.03			
工程						
服务	2209.38	2209.38	2209.38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8.22	2438.22	2438.22			
货物	246.55	246.55	246.55			
工程						
服务	2191.68	2191.68	219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6869.78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9865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当年安排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幅增加，以及增加对冬季供热企业燃气补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6153.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572.36 万元，占 81.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1580.91 万元，占 19.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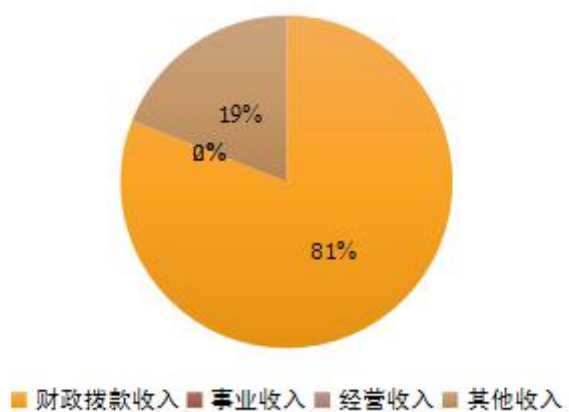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699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8.52 万元，占 7.4%；项目支出 99106.39 万元，占 9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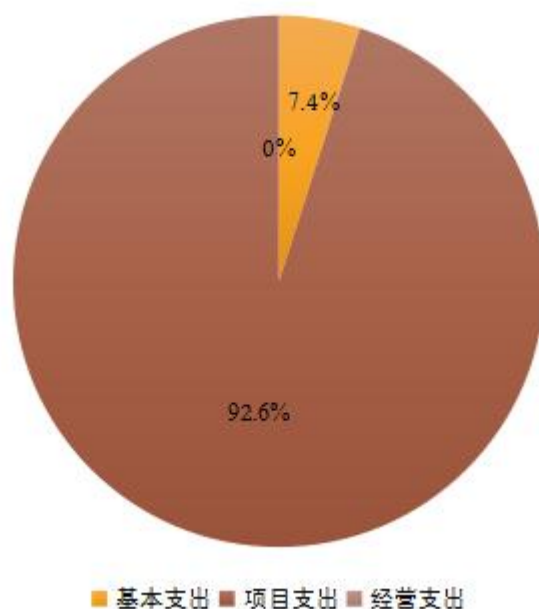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572.3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79987.84 万元，增长 59.4%。本年支出 127775.6 万元，增加 65400.47 万元，增长 51.2%，主要增支因素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支出大幅增加，以及对冬季供暖企业的燃气补贴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9144.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161.8 万元；主要是市政府加大对燕郊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加财政拨款所致。本年支出 106994.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678 万元，增长 54.8%，主要增支因素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支出大幅增加，以及对冬季供暖企业的燃气补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427.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26.04 万元，增长 54.4%；本年支出 20780.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22.48 万元，增长 32.3%，政府性基金收支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市政府加大对燕郊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加财政拨款所致。



图 3: 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57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4%，比年初预算增加 64629.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批复追加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燃气供热补贴；本年支出 1277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7%，比年初预算增加 5783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燃气供热补较年初预算增加较多。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77.6%，比年初预算增加 47701.59 万元，主要是政府批复追加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燃气供热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74.1%，比年初预算增加 45551.63 万元，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燃气供热补较年初预算增加较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99.1%，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27.48 万元，主要是重点建设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44.5%，比年初预算增加 12280.68 万元，主要是重点建设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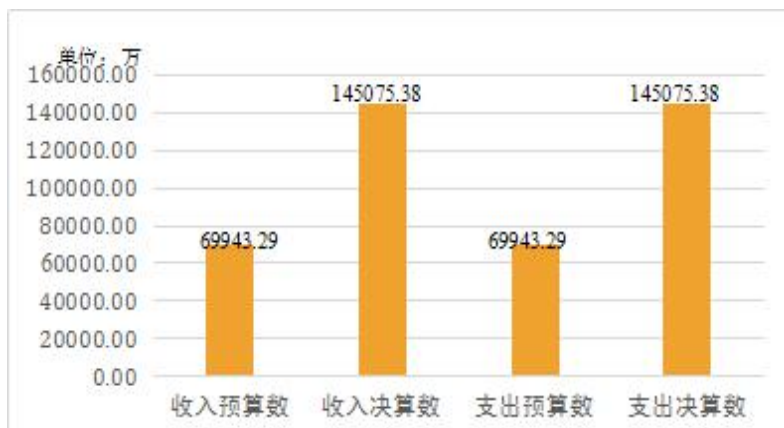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777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74.78 万元，占 5%；教育（类）支出 687.14 万元，占 0.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21.68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2.93 万元，占 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29.77 万元，占 0.1%；节能环保（类）支出 6643.46 万元，占 5.2%；城乡社区（类）支出 104160.34 万元，占 81.5%；农林水（类）支出 8503.66 万元，占 6.7%；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35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16.84 万元，占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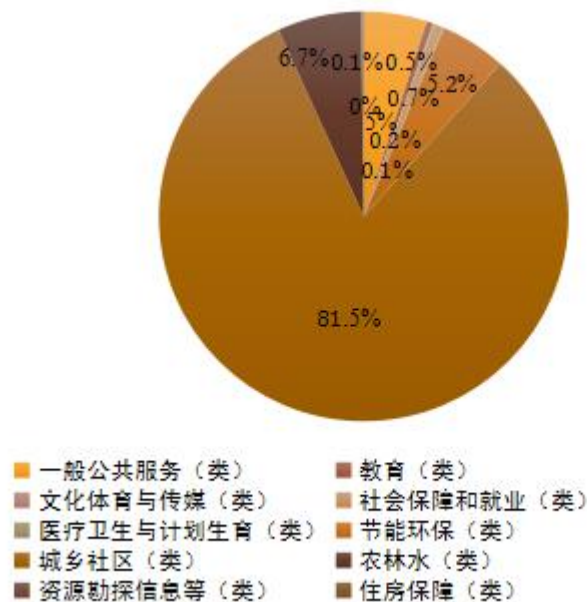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88.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2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6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94.7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13.7 万元，降低 58.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

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7.39万元，降低8.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2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共7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4.21万元，降低73.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出国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7.56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79.86万元，降低30.0%，主要是合理规划车辆安排，减少出行次数；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1万元，降低0.1%，主要是合理规划车辆安排，减少出行次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7.56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3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79.86万元，降低30.0%，主要是合理规划车辆安排，减少出行

次数；比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0.1%，主要是合理规划车辆安排，减少出行次数。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30 批次、38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9.63 万元，降低 90.9%，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批次；比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0.92 万元，降低 31.9%，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批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情况的上传下达和信息反馈工作，负责机关接待、会议活动组织、内部行政事务管理、机关内设机构之间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文件收发、文印、文书档案及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区信息网络门户网站的建设开发与运行维护以及办公自动化推进工作；负责调查研究为工委管委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负责开发区整体对外宣传、推介及新闻发布工作。

(2) 投资促进局：

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研究区内项目发展趋势，制定招商策略实施招商方案；负责组织大型招商活动、搜集、发布招商信息负责投资咨询工作；负责招商项目谈判、洽商、引进工作；协助投

资完成企业工商注册前的各项审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审批、对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负责区内外资企业增资转股等各项变更的审批工作；负责区内外事工作；行使市商务局授权的行政职能，做好涉及商务系统相关工作；行使市发展改革局授权的行政职能，做好涉及发改系统相关工作。

（3）经济发展局：

主要职责：研究区内经济发展方向、制定产业政策、编制经济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并实施；负责区内企业各类扶持奖励计划的征集、审查、申报、管理及各项优惠政策的申报争取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区内印刷、装订、网吧等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负责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统计考核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负责开发区各项经济指标的监控、统计及统计数据的发布、上报工作；负责区内企业建成投产后外部关系协调服务、企业投诉受理及经济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统计区内重点企业资金需求情况，做好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的申报工作；负责各工业园的建设发展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帮助申报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审查企业的入驻资格；协助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筹建廊坊市海关燕郊办

事处，做好工业园建设的规划、定位、协调、指导、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全区劳动人事工作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劳动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统筹管理全区人力资源开发和利用，培育、管理人力资源市场，组织实施市政府批准的就业和再就业工程；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落实劳动合同制度；负责组织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退休、退职上报工作；负责区内技工学校招生和社会失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的培训工

作；负责全区职业技能鉴定、人才引进、外埠职工进区户口迁入申报、劳动人事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开发区军转干部的接收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各项保险的参保及缴费工作；负责区内外国专家管理服务

（5）财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各级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负责编制汇总区内各部门预算建议计划，向市财政报送财政预算草案，执行批准的财政预算，预算执行中向市财政报送预算调整建议计划负责汇总

编制年度财政决算；负责协调组织区内各项财政收入按规定级次缴入国库或上级财政专户，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负责预算安排的区内日常支出、市政管理、城市维护、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公用支出等管理工作；负责区内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落实区内企业扶持政策；负责驻区中省直单位的会计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开发区涉及财政、税收、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参与区内招投标、洽商、验收等工作协调；负责区内国有资产的登记核算，参与政府采购工作。

（6）社会发展局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区内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协调管理区内教育教学、教师和教育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区内广播、电视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健康向上的文化市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医疗卫生制度改革，做好区内医院、学校的联系与行业管理工作；做好区内优抚、救济民政工作；协同街道办事处参与各开发小区、街道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审核，统筹、规划、指导、管理开发区社区社会事业。

（7）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主要职责：负责开发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调整和执行监管工作，以及开发区其他专项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区内房产行业管理和行政管理及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产纠纷仲裁、制止和纠正住房建设和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危房的鉴定工作；负责区内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总平面图审查及单位建设项目、沿街立面、色调、装饰标准的初审和报批工作；负责对区内从事建筑产品生产、交易及有关活动的单位的资质审查、建设工程的造价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区内市政工程的审批、建设、和管理；负责做好区内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承包合同和有关合同的签订、监理单位资质审查及备案工作；负责做好区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验线、城建档案工作；负责区内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负责区内各项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8）国土资源局

主要职责：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咨询；负责区内土地征收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上报审批；负责区内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转让的审查上报；负责区内建设用地的管理；负责项目进场前的征地补偿安置，对区内涉及土地问题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区内项目占地的勘测定界；负责涉及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的相关工作；负责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工作；负责区内土地交易招标投标挂牌业务咨询、业务组织、交易及后期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实施区内土地收回、收购、置换、储备工作；负责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城镇地籍调查工作；负责协调区内土地征用、转用、供应等方面土地勘测工作；负责区内土地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

（9）园林绿化管理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起草园林绿化规范性文件；负责编制开发区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开发区区内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审定区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并监督实施，参与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内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和养护企业资质的年度审核；负责区内临时占用城区绿地和树木移伐的审批及城区古树名木、植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负责区内园林绿化城管普查和统计；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区内园林绿化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区内林业新技术、新产品引进推广；负责区内绿化建设项目质量标准制定；负责区内绿化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实施、验收、结算等工作；负责区内基层单位绿化赔偿费的协调管理；制定园林绿化养护的质量等级、定额标准，

指导检查区内园地绿化管理、管理区属公园园林绿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区内园林绿化的行政执法工作。

（10）市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起草城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的各项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内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等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负责综合协调全区城市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重大市政工程项目；负责区内公用、环卫方面政府投资或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立项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区内供电、供水、工期、供热、通讯、邮政、公共照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的协调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区内城市公共设施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区内市政设施的养护；负责本系统相关费用收缴、财务统计、申报和预决算；负责区内市政设施、环卫等方面的维护、建设、管理等专项费用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发区路、水、暖、电、气、讯等公用事业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11）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违章建筑的处理及各种临时建筑的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沿街建筑、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的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区内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监督管

理；负责行使工商管理规定的对区内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对侵占道路的行政处罚权；履行法律、法规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受理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和核实；负责对执法队进行业务指导对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督察；建立数字化管理模式，确立协调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做到定人、定位、定时、定责；负责区内支道和小区摩的、流动商贩等治理工作；负责查处破坏区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道路及照明设施等行为的相关工作。

(12) 纪工委

主要职责：负责开发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开发区人大、政协、工青妇、老干部、纪检监察和信访稳定工作。

(13)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日常执法检查，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对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进行监察执法；负责对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人員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企业其他从业人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情况进行监察；负责对区内企业执行安全生产监察指令情况的督查、依法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扣押；负责区内安全生产事故、事故隐患举报、上访、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燕郊高新区党工委、管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促发展、惠民生、争一流”为工作目标，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重大历史机遇，开拓创新，扎实苦干，各项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1）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房地产市场管控、“散乱污”企业治理、大气污染防治、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地区整合规划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下，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预计2018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45.6亿元，工业总产值26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50.59亿元，实际利用外资预计完成10299美元，财政收入完成75亿元。全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家，新增服务

业达标列统企业 13 家。前三季度，燕郊高新区在全省 30 个省级以上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排名中，主营业务收入、税收总额两项指标均位列第三。燕郊高新区荣获“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先进开发区”称号，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火炬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2）年度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抢抓机遇谋发展，主动融入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机遇，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论述及中央首长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到燕郊高新区调研视察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加强同北京的对接，坚持标准、严守红线、保持定力，以实际行动落实协同发展重大战略。

一是严格落实管控措施。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的要求，配合中规院组织开展 2035 版三河市城乡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大房地产市场管控力度，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站在“为副中心建设留下一片净土”的高度，组织开展打击违法占地冬季集中拆除整改专项行动、生态控制线贴边区违法建设整治、“一区三边”违建拆除等系列工作，对美林湾大堤板房、行宫市场、二三市场、樊村周边、燕达医院南路、绿岛建材城周边、102 国道北侧建材城、北欧小镇小区等 12 处存在多年私搭乱建、

临街违建等顽疾进行了彻底拆除，共计拆除违建面积 24663 平方米。组织开展出租房屋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清理 1189 户、查封出租房间 3.7 万间。严格执行《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严防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在燕郊落地。解放思想，创新发展，按照三河《关于发展高端零售业态的实施方案》，关停整改提升了一批低端商贸批发市场，进一步规范了商品交易场所经营行为。

二是推动重点领域对接取得突破。按照上级组织部门安排，派遣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到北京市通州区环保园区管委会挂职；加强与北京的沟通联络，大力推进与京津重大交通对接项目建设，京秦高速连接北京东六环路正式通车，燕潮大桥与徐尹路对接已具备通车条件；轨道交通平谷线正在进行规划选址方案调整；京唐城际铁路初步设计已获京津冀铁路总公司批复，正在编制征收补偿方案。与中冶、中建、京投等央企、京企在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民生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中冶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已成立运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钢结构质检中心、世界技能大赛焊接项目中国集训基地迁建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燕郊云轨、中国金属矿业博物馆等项目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燕郊现代服务产业园和中关村软件园合作已进入到合作协议的修改审定阶段。燕达健康城成功入选京

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成为协同发展战略下“医养结合”样板。燕达金色年华养护中心二期建成投入使用，与交通部、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等 16 家中央部委签订了机构共建协议，新入住老人 98%以上为北京户籍。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和科技创新步伐加快，举办了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高峰论坛，轩慧科技公司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签署战略框架协议，建立了“医养大数据联合实验室”。

（3）产业结构逐步优化，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坚持把引进和培育实体经济作为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按照三河市新“4+6”产业体系定位，主动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加快腾笼换鸟，积极推进“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高端发展。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研究起草了《工业项目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意见》和《存量土地再利用实施意见》，楼宇经济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正在抓紧制定。电厂片区四个工业项目“退二进三”试点正在积极推进；11 个区中园发展态势良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工大创谷、华冠地理信息中心等项目正式开工，虎威发动机二期项目完成增资。有研总院燕郊产业基地、超星数字图书馆、灵图数据研发基地等项目加快建设；中冶集团

总部基地研发中心、京投银泰区域轨道科技研发中心、燕郊现代服务产业园、河北（燕郊）军民融合科技孵化中心、科达军民融合装备产业基地等项目正在加快推进，燕郊高新区申报国家级军民结合示范区工作已初步完成申报资料准备；新宏昌公司被列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民融合企业目录，5家企业入选廊坊军民融合型企业后备库。虎威发动机研发中心、青年创新产业园、国际影视艺术教育中心、燕郊智慧环保产业能力中心等4个项目在廊坊5·18经贸洽谈会签约。与俄罗斯技术国家集团相关企业就中俄航空产业园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国际影视艺术教育中心、蜂网集团智慧供应链产业集群等项目相继签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年申列省重点建设项目10个、廊坊市重点建设项目9个。

（4）创新体系加速形成，发展动能不断提升。制定了《关于进位争先建设国家一流高新区的实施意见》，成立了燕郊高新区双创产业联盟，强化校企、院企交流合作，促进产学研创发展，协同创新平台逐步拓展，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创新主体强阵扩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7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2家；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173家，有效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859家；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5家，总数达到48家；认证省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4家，认定河北省高新

技术企业重点培育机构 2 家；筛选 63 家企业进入高企培育后备库。

双创载体实现突破。推荐三河科技人才服务港众创空间、燕京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园申报省级众创空间，目前已完成答辩；百世金谷科技企业孵化器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城美科技孵化器、华北科技学院众创空间被认定为廊坊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目前高新区已拥有各级各类孵化器及众创空间 14 家，其中国家级 3 家，省级 4 家，市级 7 家，总孵化面积达到 23 万平方米。协助企业新建省级院士工作站 2 个，全区院士工作站达到 7 个，入区院士 16 人。

科技项目申报进展顺利。组织企业申报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3 项，获得专项扶持资金 500 万元；省小巨人企业专项 1 项，获得专项扶持资金 100 万元；省 2018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 7 项，省 2018 年度技术发明奖 2 项，精准帮扶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通过高企认定、平台认定、小巨人企业认定、专利资助共申报兑现奖励资金 1060 万元。高新区科技周系列活动成功举行，梦东方未来世界航天科普基地获批省级科普基地。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城市环境明显改善。按照抓根本、利长远，打基础、补短板的思路，不断完善规划体系、拓展路网

框架、强化配套提升、优化生态环境，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城市运行的保障能力逐步提升。

规划体系更加科学。对已批复《三河市燕郊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进行动态维护，17个专项规划基本编制完成并获得市政府批复；多次与北规委、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河北省住建厅对接，推进《北京市通州区和廊坊北三县整合规划》编制工作；认真研究京平、京唐轨道工程线路规划及后续工作流程；积极协助三河市规划局进行三河市城乡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南横三路（红枫路至南纵二路段）、水厂南路（南横三路以北段）已完工；康城大街（港中旅段）、化大北路正在施工，4条下穿京哈线铁路地道桥拓宽改造、迎夏路、神威北大街、科技大街、生态园中路等道路工程正在加紧办理前期手续；修补路面4万平方米，人行道8000平方米；福成路中段、燕顺路等4处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均已完成招标手续；神威北路西段雨水管道工程已完工，海绵城市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控制一期工程雨水管道已完成9060米，神威北路西段雨水管道工程已完工，北部城镇污水处理厂幸福渠截污总管工程正在施工；北部5万吨污水处理厂新建、西5万吨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主体完工，正在进水调试运行；220KVA变电站已进场施工，赵辛庄110KV变电站主体结构已完工，国科稀土新材料10KV线路工程已完工；

泰达燃气接驳北京燃气项目正在加快推进；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已竣工，枣林回迁楼热力站新建及管网工程正在履行招标手续，新源热力新建蒸汽厂正在进行可研论证；建成消防栓443个，消防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小柳店垃圾填埋场封场改造已完工并通过验收，南部垃圾中转站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水资源论证，10座公厕已完成选址，“厕所革命”有序推进，27座村街一体化垃圾站完成设备采购，建成11座；智慧城市及智慧城乡完成顶层设计与规划编制，无线WIFI1221个室内站点已全部安装完成，室外站点道路完成89.3公里，App已完成第三版修改，并通过现场测试；已完成核心机房及主汇聚机房的全部设备安装，整体网络已调试完成，基础设施承载力不断增强。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面落实河长制，对潮白河、尹家沟、幸福渠流域开展综合治理，强化工业污染源、入河排污口整治与管控。大气环保监测站已完成设备采购并调试完毕，预计1月初试运行；制定了《扬尘管控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各专项治理方案，“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筑工地扬尘监管、渣土车规范管理 etc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开展，取缔燃煤锅炉63台，停封违规施工工地15处，查扣违规渣土车445辆，整治露天烧烤360家；解决群众举报环保问题62个，办理亚都环保等30余个上级督办环保案件。建成企业家

公益林52亩，大学院校公益林80亩；实施了百亩游园、小区绿化景观提升等绿化工程，栽植乔木5000余株，地被花草6000余平方米；体育公园、幸福公园、燕郊公园改造等工程也在积极推进，全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市容市貌焕然一新。扎实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环保回头看行动，清运各类垃圾25万立方米；加快推进和京环集团的对接，不断提高环卫管理水平和清扫标准。“三供一业”移交接管有序推进，18家单位移交协议全部签订完成，供水、供电、供暖和物业资产全部完成移交；深入开展“一区三边”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行动，拆除违建面积2.4万平方米；对“开墙打洞”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封堵开墙打洞住宅6户，拆除小区违建2处，摸底登统违规违法行为261家；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签订责任书16000份，规范店外经营11000家，清理流动商贩17200个；清理户外广告牌匾4900块，立式灯箱3200个，条幅15000条，小广告53万张，拆除单立柱广告208根；成立了静态停车治理大队，开展治堵治乱专项行动，配合交警贴条、锁车16280辆次，查扣违规三（四）轮车2591辆，城市环境整洁，物业管理有序，交通秩序明显改善。

（2）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服务水平稳步提高。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更好地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

高新区“四项改革”加快推进。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岗位竞聘方案已制定完成，《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燕郊高新区行政审批职能纳入燕郊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依托燕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投融资平台。

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制定了《投资商评议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单位操作流程》等政策文件，项目审批程序大为简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重新修订了《燕郊高新区财政预算编制及财政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燕郊高新区管委会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依法行政有序推进。

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双创双服”活动精神，深入开展“百名干部服务百家企业”活动，广大干部深入一线了解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开展各种培训和咨询服务 25 次，梳理解决涉及设施配套、融资、政策支持等问题 74 个，举办了“区域创新创业自愿协同发展”专题论坛，组织科技创新发展推进会、高企培训会、知识产权培训会等活动，认真开展惠企宣传，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燕郊高新区市政管理局被河北新闻网评为“2018 河北省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认定为“河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3）践行为民服务根本宗旨，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完善教育设施，拓展就业服务，保障安全生产，广大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教育硬件不断完善，入学压力逐步缓解。行官小学增建教学用房工程建设完成，蓝天小学已投入使用，圣屯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已进场施工，高新区第三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及幼儿园、汇福实验学校功能教室、燕南学校、燕昌中学等项目正在加紧推进，中小学起始年级大班额问题基本解决。

就业渠道不断拓展，人才强区有力推进。举办了春、秋两季大型人才招聘会和综合招聘会 66 场，提供就业岗位 5.8 万个，3.7 万人与用工单位达成就业意向。有力保障了群众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建设完成并启动运营了高新区人力资源市场、劳务市场、人力资源网站，定期发布就业信息，举办劳务推介会，推行订单式培训，组织涉及电工、焊工、安全管理等特殊工种从业人员培训 516 人，组织 273 人参加复审培训学习，组织维修电工、保育员、高新技术等职业共 156 名参加中级鉴定；组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41 人参加全国统考，真正使应聘者掌握一技之长，做到了与市场需求最大限度的接轨，就业保障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防汛能力不断增强，城市内涝明显好转。实施了河流清淤、铁路桥涵排水、潮白河大堤加闸等防汛工程，新建燕顺路、潮白大街、燕新大街、神威北路西段等雨水管道，对排水管网、雨水口及明渠进行疏通检修，城市内涝明显改善。

供热设施运行平稳，冬季供暖保障有力。对供热设备进行全面检测、检修，对星河云月等老旧小区进行供热管网改造；积极协调三河电厂电负荷，百川燃气气源供应，做好热源保障；全区集中供热入网面积达到 3716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 2595 万平方米，比去年增加 125 万平方米。

安全监管不断强化，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开展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排查危险化学品、可燃性粉尘、建筑施工单位等各类生产经营场所 1667 家，政府督办消防领域 17 项重大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销号。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对 166 家企业 332 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在区内“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 4 家合法使用涉醇燃料企业建立安全监管台账。

深入开展脱贫攻坚，扶贫工作有序推进。出台了《燕郊高新区精准扶贫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确定了 2 名帮扶责任人，通过定期走访、落实政策、组织慰问等形式，对燕郊镇东柳河屯村 3 户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确

保按期脱贫。制定了《燕郊高新区关于对口帮扶阳原县开发区的实施意见》，与阳原经开区、北京中联智创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多次赴阳原县开展对接交流，研究和部署了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共建、项目支持、智力支持、就业支持等方面的帮扶事项，在阳原设立了“燕郊高新区人才培养基地”。

矛盾隐患有效化解，社会局面和谐稳定。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领域，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坚持矛盾隐患排查、领导干部开门接访、重大信访案件领导包案“三项制度”，构建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信访工作机制。圆满完成了“两节”、“两会”、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重要活动和节日的安保任务，办理河北省网上信访系统交办的信访案件150余件。今年以来，共接受群众来信、来电、来访264批次，2327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批次下降17%，人次下降17.4%。

（4）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建设，营造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扎实推进阵地建设、文明创建、文化发展等工作，不断提升全区文化软实力，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

一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坚持党管媒体、党管舆论，抓好“燕郊发布”、高新区门户网站、燕郊电视台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制作了燕郊形象宣传片，对规划展厅进行了重新设计和改造。制作宣传广告、条幅、标语 2000 余条，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扫黑除恶、环境治理等公益宣传；在各级报纸及刊物发表稿件 10 余篇，在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2000 余条，广泛宣传高新区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优势和亮点。

二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宣传十九大，唱响幸福歌”文艺下乡演出、“不忘初心，永记党恩”迎新春书画摄影展、元宵花会调演、阅读文化节、“彩色周末”进基层文艺演出、“美丽燕郊我的家”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不断丰富干部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突出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开展“平安社区、文明社区”创建和“道德模范”选树活动，评选“燕郊好人”，让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共同建设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的行列中来，培树燕郊城市精神，增强燕郊人的荣誉感、归属感。

三是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引进超星数字图书馆、多音计算机等多个文化创意项目，着力打造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了潮白河沿线体育休闲器材设施，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改扩建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发挥航天博物馆、地质博物馆、港中

旅艺术中心等文化基础设施作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文化惠民工程落到实处。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参加三河市第三届全民运动会，举办“京津冀”足球超级联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等各类体育竞赛，全面提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水平。

（5）强化班子建设情况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干部队伍作风更加扎实，干事创业精神更加振奋。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制定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实施方案》，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带头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部门、企业、社区开展调研、座谈和交流，将十九大精神纳入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邀请专家、教授为全区干部开展十九大精神专题党课辅导，教育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把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核心要义领会深、领会透。

全面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引导广大机关干部强化“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进“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全区干部赴国家博物馆参观“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型展览”，集中观看《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和写实记录电影《厉害了，我的国》，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召开班子会议学习贯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示要求，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核心作用。深入开展“学习型、实干型、和谐型、创新型”领导班子创建，不断提升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并印发了《燕郊高新区党工委议事决策规则》、《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工作规则》、《燕郊高新区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制定了《中共燕郊高新区工委燕郊高新区管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规则》，不断提高班子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认真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增强了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按照《2018年度领导干部集中学法计划》，定期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进行法制学习，集中学习了

《宪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参加宪法法律知识考试，不断提高班子成员和广大干部学法、懂法、用法的能力。落实《燕郊高新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对重要合同、协议等文件进行法律指导，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事项方面对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慎重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依法行政和法制教育宣传，在全区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切实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优秀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强化干部教育培训，组织股级以上干部赴廊坊法治宣教中心开展廉政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赴北京、上海、江苏、福建等先进地区和城市开展学习调研，学习总部经济、城市管理、生态治理等方面的发展经验，干部队伍业务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党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2018年发展党员5人，转正3人，新成立兴远高科、因派克汽车、轩慧科技3个非公党支部，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专题民主生活会，综合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组织召

开专题党建工作会议，细化、量化党建目标任务，加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建设了燕郊高新区党群活动中心，为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全力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各项工作分别建立工作台账；组织机关干部集体学习《监察法》、《巡视工作条例》、《纪律处分条例》，积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和警示活动。印发了《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推进方案》，持续开展工作纪律常态化检查，重点查处迟到、早退、空岗、串岗、工作日午间饮酒、工作时间网络聊天、购物炒股、带彩娱乐、赌博等违纪问题，严抓工作纪律和行政效能。深入开展巡视巡察整改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整改回头看以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整改“回头看”行动，对照上级要求，逐条逐项核查填报，确保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对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出入私人会所、收送礼品礼金以及其他各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开展持续整治，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显著增强。

（6）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经过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高新区的建设发展取

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的期望相比，与广大群众的期盼相比，与服从服务、主动融入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产业结构还不够优，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够快，新兴产业支撑力还不足，优势产业集群尚未形成；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创新主体数量少，科技研发投入偏低，成果转化还不到位，创新体系尚未形成；设施配套不够完善，教育入学、交通出行、供电、供水、供暖等方面压力大；大气和水污染治理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境修复任务艰巨，公共安全隐患风险增大。

今后工作中，燕郊高新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准确把握三河发展的“三大定位”（首都政治“护城河”的排头兵、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河北高质量发展的领头雁），深入推进协同发展、改革创新、生态建设、民生改善、社会治理、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建设一流国家高新区，为我市奋力挺进三十强、全面达小康，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三河做出自己的贡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3.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00.3 万元，降低 73.3%。主要原因是减少日常办公用品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45.62 万元，降低 3.9%，主要是减少日常办公用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38.2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91.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99.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70.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8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8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空表列示，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空表列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